

108 學年度日本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公告

108 年 1 月 23 日

交換學校：札幌市立大學、長崎外國語大學、京都女子大學、尾道市立大學

交換期間：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

交換名額：各 1 名

申請資格：1、交換期間仍在本校設有學籍之學生。

2、學習態度良好，保證遵守交換學校國家法規及校規，並保證在學習期間努力學習，研修結束按時回國。

3、在校學業成績優異，碩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；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為全班前 30% 者。

4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
語言要求：日文檢定 3 級以上。

繳交費用：1、札幌市立大學、長崎外國語大學及尾道市立大學皆不須繳交該校學雜費、京都女子大學則須繳交該校學雜費。

2、須繳交本校之全額學雜費。

3、須自行負擔交換（交流）期間之食宿、書籍、交通、護照、簽證、保險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。

學分認定：修習課程需與各學系指導教授討論，成績及格經各學系認定即可抵畢業學分。

獎學金：1、可申請本校國外進修獎學金。

2、學校可代為申請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或「學海惜珠」海外進修獎學金。

繳交資料(與申請「學海飛颺」或「學海惜珠」海外進修獎學金一併繳交)：

1、歷年成績單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各一份(含排名)。

2、國外進修獎學金申請表。

3、中文及留學國語文自傳。(格式與內容設計自訂，頁數不拘)

4、擬申請之國外學校進修計畫說明。(申請原因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含計畫名稱、動機說明、擬進修之時間與達成之進修目標等)

5、其他文件俟錄取後另行填報繳交。

申請期限：108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前送五明樓 3 樓秘書室公關組辦理。

審查：由秘書室公關組初審，再提送本校推動國際化規劃小組會議複審。

聯絡人：游宗翰先生，分機 2105。